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大輝博士, BBS, JP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戊娣女士, MH, JP	“

出席者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容溟舟先生
陳棣釗先生
鄭俊偉先生
關廣康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世榮先生
胡偉科先生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麗萍女士
劉志青女士
李志明先生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譚佩珊女士
梁貴生先生
陳肖薇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應邀列席者

劉理茵女士

廖昭薰女士

周蕙心女士

駱潔霞女士

成麗金女士

李就勝先生

職 銜

民政事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演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未克出席者

陳敏娟女士

林松茵女士

梁家輝先生

黃澤標先生

許艷玲女士

李賢珍女士

職 銜

區 議 會 議 員 (已有告假)

“ “

“ “

“ “

增 選 委 員 “

“ (未有告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女士

處理辦事處工作

林松茵女士

處理地區事務

梁家輝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黃澤標先生

處理地區事務

許艷玲女士

身體不適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葛珮帆博士來信要求退出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現時總人數為 43 人。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6/2009)

3.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回覆
(文件 CSCD 19/2010)

4. 李世榮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上次會議上已說明建議的泳灘位置並不合適；而規劃署的回覆表示會積極配合任何可行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建議聘用顧問公司全面研究該地點是否適合。他詢問如進行研究，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5. 楊祥利先生希望康文署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盡快進行有關研究工作。

6. 主席表示，沙田居民一直希望在區內興建泳灘，建議康文署積極與相關部門合作，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提議由動議人黃戊娣女士跟進有關事宜。

7. 黃戊娣女士詢問有關水質的研究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8.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回應，康文署已於上次會議後與有關委員到場視察，了解實際情況。他表示康文署會向有關同事轉達委員意見，並會與其他部門繼續積極研究馬鞍山一帶的水質是否適合興建泳灘，以作跟進。

(陳棣釗先生、陳業文先生、鄭則文先生、梁永雄先生、梁志偉先生、劉偉倫先生、盧偉國博士、衛慶祥先生、楊祥利先生、楊文銳先生、姚嘉俊先生、余秀珠女士及容溟舟先生於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社區文化藝術街頭表演試驗計劃 (文件 CSCD 20/2010)

9.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署理)劉理茵女士、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廖昭薰女士及康文署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周蕙心女士出席會議。

10. 劉理茵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1. 主席詢問康文署推行上述試驗計劃區內選址。

12. 廖昭薰女士回應表示，為避免對鄰近屋苑引起太大噪音，初步計劃於現時沙田婚姻註冊處對出的雕塑附近位置進行上述試驗計劃。

1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曾於香港其他地區觀看類似演出，認為有關演出極具特色，吸引不少旅客及遊人觀看，因此十分支持上述建議；

(b) 現時有不少民間團體於城門河兩旁表演歌舞，對附近居民及遊人造成噪音滋擾。他表示大部分音樂表演會利用擴音設備，他提醒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推行計劃時，應考慮噪音管制措施，避免造成滋擾及引致投訴；

(c) 要求民政事務局詳細闡釋“試演評核”的具體方法及如

何制定評審準則。他認為即使專責小組的成員已包括文化界代表，但考慮到文化藝術多元化，評審工作並不一定專業及公平。他擔心一旦有團體藉表演作商業或政治的宣傳，專責小組亦未必有足夠能力作出評估及判斷；

- (d)建議局方為專責小組定下評審指引，以免不同地區有不同的審核準則；以及
- (e)詢問表演團體只需於表演日期前五個工作天向相關場地的管理者申請使用場地，康文署是否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申請並作妥善安排。

14. 楊倩紅女士表示，她曾於日本觀看類似表演，大部分表演均十分精彩，亦不會對遊人造成不便，她十分支持有關計劃。她認為有關計劃可紓緩現時表演者在城門河爭奪表演地方的問題。她詢問參加計劃的條件，是否可以個人名義參加。

15. 盧偉國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街頭表演已成為全世界的一種普遍活動，他十分支持有關計劃，並希望民政事務局可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b)提醒民政事務局審核活動時，應純粹以藝術表演為主，避免一些宣傳商業或政治目的的活動。此外，他認為應選擇多樣化的表演，以免出現單一的表演模式；
- (c)大多數音樂表演會使用電子音響設備，難免造成噪音，他建議民政事務局仔細考慮如何作出平衡；以及
- (d)不反對表演團體出售原創藝術產品，但希望民政事務

局加以監察，以免整個計劃變得商業化。

1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推行上述活動有助社區和諧，他十分支持有關計劃。他認為每節表演只有兩小時，未必有足夠時間讓表演者充分發揮，希望民政事務局日後再作檢討；
- (b) 現時的選址活動範圍不大，並非天然舞台，加上鄰近多個政府部門的辦公地點，表演發出的聲浪可能對有關部門造成滋擾，認為選址未必合適。他建議局方考慮選址“冬菇亭”，以解決上述問題；
- (c) 認為計劃初期的評核標準可較為寬鬆，日後再逐漸收緊。他要求局方交代現時評核標準的要求，以便委員在社區推廣計劃；以及
- (d) 他認為這類街頭表演有其可觀性，希望康文署考慮納入巡區活動的表演節目之一。

1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活動為藝術愛好者提供自由創作及藝術發揮的空間，因此支持上述計劃；
- (b) 現時選址與附近公廁距離不遠，恐怕有市民會將“街頭表演”形容為“廁所文化”，考慮到主觀條件及客觀因素，他認為選址並不適合；
- (c) 詢問局方如何界定“藝術”一詞，哪一類型的表演節目才符合資格。他表示現時有很多花式滑板愛好者在沙田大會堂附近練習，多年來亦收到不少居民的投訴，局方會否考慮這類表演的申請；

- (d) 現時有不少表演者於城門河畔唱歌跳舞，該處並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因此沒有政府部門監管這類表演所造成的噪音。他詢問政府是否希望這類表演繼續存在。他認為，為避免同一範圍出現兩種不同的表演，以致造成更大的噪音滋擾，建議局方將城門河畔的表演納入計劃範圍內，以解決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以及
- (e) 認為藝術沒有“對”與“錯”，只有“好”與“不好”，後者可從觀眾的反應得悉，因此他不會擔心表演內容能否傳遞或推廣某種藝術訊息。

18.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議會一直希望解決城門河畔歌聲擾民的問題，並積極與康文署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讓這群音樂愛好者表演，他希望可永久解決有關問題；
- (b) 這類街頭表演甚具特色，有潛力帶動社區旅遊；以及
- (c) 馬鞍山長廊的另一面入口十分廣闊，不會阻礙行人及單車，附近的汽車羈留所亦可用作旅遊巴士停泊處，他建議局方考慮選址該處。

1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警方經常收到有關城門河畔音樂噪音擾民的投訴，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與相關部門及數名議員多次開會議及作實地視察，探討有關問題。他認為上述計劃可解決現時的問題，故十分支持計劃，但對於細節上的安排，希望局方聆聽委員的意見，再作檢討；

- (b) 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將計劃推廣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進行，以改善現時城門河畔的表演問題；以及
- (c) 建議局方擬定試演評審準則後，再通知委員有關細節安排。

20. 劉理茵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上述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藝術愛好者提供一個表演平台，以展示他們的創作和才華。由於街頭表演於外國也是十分盛行的活動，局方亦希望透過上述計劃吸引遊客，讓遊客感受到香港的文化氣息；
- (b) 表演者可以個人或團體的名義申請使用場地。計劃就藝術表演的形式不設限制，如有關表演是安全及對遊人不會造成太大的滋擾，均會被考慮。此外，負責試演評核的專責小組會就表演者的藝術水平、表演的安全性及發出噪音的程度作出評審，如表演帶有不良或不雅的內容，有關申請將不會接受。當局會慎重地擬定評審機制；
- (c) 為提供更多元化的表演節目，每個表演單位的表演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如個別時段無人申請，已獲安排當日表演的表演單位可額外申請多一節的演出檔期，即每個表演單位每日最多可進行四小時的表演；
- (d) 每個表演單位必須恪守表演守則。當局亦計劃就揚聲器的運用訂定相應的守則，相信可以控制噪音的問題；以及
- (e) 現時本港法例並沒有明文禁止街頭表演，只要表演符合公眾安全和沒有對市民構成滋擾或不便，有關表演

仍可繼續進行，而不會被上述計劃取代。當局當然鼓勵各有關團體參加上述計劃，讓他們透過這個表演平台，展示他們的才能。

21. 廖昭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所有申請會將以兩個階段處理：

(i) 第一階段：康文署會就有關計劃作公開宣傳，有興趣的團體可向署方提交報名表。視乎申請數量的多寡，署方會不定期地安排試演的時間，讓專責小組就申請團體進行評審；

(ii) 第二階段：通過試演的表演者／表演團體最早可於表演日期前兩個月、最遲於表演日期前五個工作天，向相關的場地管理者登記使用檔期。

(b) 評審試演的專責小組成員將以康文署代表、文化界的代表，以及當區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代表組成，以便有關表演的類別符合當區的特色及要求；以及

(c) 由於現時為試行階段的初期，因此暫時計劃只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進行。待進行檢討後，再行檢視演出的日數。此外，康文署會聆聽委員意見選擇合適位置，並會因應位置的特性，安排合適的表演節目。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計劃 (文件 CSCD 3/2010)

22.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駱潔霞女士及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³ 成麗金女士出席會議。

23. 駱潔霞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梁永雄先生及盧偉國博士於此時離開；林大輝博士於此時到達)

24.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動不但有助身心健康，亦可減少個人及社會的壓力，從而達至社會和諧的目標。他認為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明白運動的好處及重要性，但報告結果顯示，祇有少數人士有定期做運動的習慣，反映社會欠缺運動風氣；
- (b) 政府應做法內地，在街頭設置不同形式的運動設備，鼓吹運動風氣。此外，他建議政府推行強制計劃，例如要求年滿十八歲的市民進入軍校接受為期兩年的軍事訓練，並以此為就業的基本要求；以及
- (c) 除強制性運動計劃外，他建議政府在學校加強推廣，讓運動成為潮流，並向學生灌輸運動可建立良好形象。此外，政府應鼓勵成立俱樂部，增加對街坊組織的資助，支持民間推廣運動。

25. 李世榮先生希望康文署根據研究結果，檢視現時康體設施的供應、訂場情況及收費安排。他表示沙田區議會一直提出不少建議，以鼓勵市民參與體能及體育活動，希望康文署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報告結果顯示，游泳是最受市民歡迎的活動之一，他希望康文署盡力研究在公眾泳池推行月票計劃，讓更多市民受惠，從而吸引更多人參與運動。

2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研究報告顯示市民最希望增設的三項設施，與沙田區議會一直向政府爭取的設施不謀而合，分別是羽毛球場、游泳池及體育館。他要求康文署向總部反映，增

撥資源盡快展開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康樂文化設施工程；

- (b) 根據康文署在報告建議的推展策略，署方未有計劃加快區內康體設施的興建，近年亦未見有新的康體設施落成。他表示，前區局遺留下來的首兩項工務工程需相隔十年才動工，他詢問進度緩慢是否因源不足，還是部門有心拖延；
- (c) 以往有部分差餉是撥給前區局用作地區建設，但未見有任何實際建設，他詢問有關費用的去向；以及
- (d) 以沙中線工程為例，顯田運動場有部分設施受到影響，政府可即時安排在碩門邨重置足球場。由此可見，政府只急自己所急，未有顧及市民的實際需要。他表示，如政府未有跟進研究結果，整項研究計劃會徒勞無功。他希望康文署急市民所急，考慮提升現有康體設施，例如在馬鞍山 100 區興建運動場及提升馬鞍山泳池為暖水泳池。

27. 林焜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從研究結果可見，由於工作原因，中年人士是最不熱衷參與運動，他認為康文署應重點向這群人士推廣運動，並提供更多渠道，讓市民知悉康文署的活動；
- (b) 認為康文署大部分活動的對象為長者、兒童及傷殘人士，甚少針對中年人士。他指出大多數活動均在早上至黃昏的時段舉行，未有考慮在職人士的需要，他建議康文署為在職中年人士度身訂造一些課程；
- (c) 現時康文署的活動多以親身、網上及電話報名為主，

他認為上述方法並不適合在職人士，建議康文署以抽籤方法處理申請；以及

- (d) 詢問各區大型體育嘉年華活動的舉辦地點及推行模式。

2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應向市民界定足夠運動量的定義。他表示，如將 220 減去實際年齡再乘以 80% 便是運動者的心跳率上限。他認為康文署可為市民提供更多數據和資料，鼓勵市民參與運動；
- (b) 從去年“毅力十二愛心跑”及本年“渣打馬拉松”活動可見，沙田區議會一直十分支持體育活動。儘管“渣打馬拉松”比賽的大部分路線位於港島區，參賽的沙田區居民需於凌晨三時出發前往集合地點，沙田區仍然獲得“渣打馬拉松比賽全民參與大獎”的第二名，可見市民參與運動的程度日漸提升；
- (c) 康文署應加快興建康體設施的步伐，並以先易後難為原則，改善及提升現有設施，例如城門河龍舟訓練中心；
- (d) 報告書提出推展全民體育的方法創意不足。他表示，不少商業機構舉辦的活動參加人數每年上升，例如渣打馬拉松，建議政府參考商業機構的宣傳方法，讓更多市民得悉政府舉辦的體育活動，提高全民參與的程度；以及
- (e) 有社區團體反映，早前有報導指緩跑徑上的行人遭鄰近單車徑的單車撞倒受傷，其後社區團體要求在緩跑徑舉辦長跑運動均不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他希望各

部門加強協調，例如在社區會堂舉辦羽毛球及乒乓球活動，以鼓勵地區團體於區內舉辦體育活動。

29. 主席表示，本年的東亞操活動及上屆沙田節紫荊操活動的參與人數反映沙田區居民十分積極參與社區體育活動。他認為，如政府重點推廣全民參與體育運動，必須從宣傳著手，例如聘請知名人士為代言人，讓全港市民得知政府舉辦的體育活動，從而善用資源。此外，他要求康文署跟進前區局的工程，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30. 駱潔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委員對研究報告的支持，並感謝陳盧燕冰女士於過往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提供的協助及寶貴意見，而林康華先生亦將會成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希望兩位於未來繼續支持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 (b) 自康體發展局於二零零一年曾就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情況進行調查研究後，社會上沒有進行有關大規模的研究調查。是次的調查研究由二零零六年起開始策劃，聘任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負責顧問研究的工作，並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作主導，成立工作小組監察調查研究的進行，由勞永樂醫生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康文署代表、衛生署代表、教育局代表、大學教授、體育總會代表等，並由顧問研究機構及康文署安排統計師監察整個研究的進行；
- (c) 是次的調查研究極具代表性，除收集及分析香港市民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數據外，亦參考了鄰近國家就推廣普及體育的政策，以了解不同國家對推廣普及體育的情況，有關數據和資料將有助客觀了解本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的模式；

- (d) 就研究報告可見，場地設施的費用及設施的數量並不是市民不主動參與體能活動的主要原因。然而，政府就興建康體設施上責無旁貸，康文署必定會檢視現時全港康體設施的供應，並檢討設施興建的次序及進度。此外，康文署亦會積極與其他設施的持份者(如學校及其他政府部門)磋商，研究開放現有設施供市民使用的可行性；
- (e) 有大部分受訪者“因工作/學業太忙導致沒時間”而未能參與體育運動，這反映了市民對自發性做運動的意識不足。因此，康文署現計劃以宣傳為重點，在社區上營造做運動的風氣，希望鼓勵市民以基礎指標為起步點。基礎指標為每星期至少三天，每次累積最少三十分鐘的中強度運動，即一些會產生輕微出汗及呼吸急促，但運動者仍可有條理地控制說話的體能活動；以及
- (f) 如市民因學業及工作原因未能參與康文署或其他持份者舉辦的活動，政府會鼓勵他們做簡單的體能活動，如步行或行樓梯等。步行活動於其他國家是一種最受市民歡迎的運動，只要配合特定的姿勢及步速，便可達到有益身心之效。因此康文署將會推廣“步行”活動讓市民認識。

2010/2011 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4/2010)

31. 委員會一致通過於 2010/2011 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預留 850,000 元供康文署舉辦地區文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

32.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

(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 1(文化事務)下社區團體申請的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為 1,762,700 元。由於開支門 1.3 只預留 1,730,000 元供地區組織申請使用，其餘 32,700 元需由開支門 6.2 調撥款項支付。

2010/2011 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5/2010)

33. 委員會一致通過於 2010/2011 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預留 5,828,000 元供康文署舉辦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

34.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下社區團體申請的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為 1,321,024 元。

35. 楊祥利先生表示，馬鞍山海濱長廊現已開幕，建議康文署於該處舉辦不同形式的免費康樂活動。

36.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朱家俊先生回應，署方會聆聽委員的意見，並盡量計劃於海濱長廊舉辦活動。

2010/2011 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
(文件 CSCD 6/2010)

37.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0/2011 年度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總額為 4,300,0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a) 聖誕及新年燈飾	2,300,000 元
(b) 龍舟競賽活動	800,000 元
(c) 回歸、國慶及慶典活動	200,000 元
(d) 中秋節活動	1,000,000 元

(e) 大型區內活動 0 元

(何厚祥先生、李錦明先生、梁志堅先生、潘國山先生、鄧永昌先生、胡偉科先生、楊倩紅女士及姚嘉俊先生於此時離開)

2010/2011 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7/2010)

38.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0/2011 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1,378,000 元，詳情如下：

<u>項目</u>	<u>撥款額</u>
(a)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198,000 元
(b)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	90,000 元
(c) 地質公園工作小組	90,000 元
(d) 國民教育活動	950,000 元
(e) 倡廉活動	50,000 元

39.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就開支科 10(社區發展)下社區團體申請的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為 606,137 元。

2010/2011 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8/2010)

40.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0/2011 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預留撥款，包括為四個分區委員會及新成立互委會分別預留 200,000 元及 20,000 元。

41. 此外，委員會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就開支科 11(社區組織)下社區

團體申請的建議撥款，撥款總額為 654,354 元。

撥款申請

“2010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9/2010)

42. 陳盧燕冰女士、程張迎先生、林康華先生及陳棣釗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體育會董事。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4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80 萬元。由於申請款額超過 25 萬元，委員會會將申請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提問

衛慶祥先生 - 港鐵一百周年慶祝活動 (文件 CSCD 10/2010)

4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場地管理周麗萍女士出席會議，解答議員提問。如委員對個別部門或機構的回覆有其他問題或意見，秘書處將於會後代為轉達。

45. 衛慶祥先生表示，由於提問的對象缺席會議，令提問失去了原有意義，並詢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未有派代表出席的原因。

46.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美誼女士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曾多次與港鐵聯絡，但港鐵表示暫未有計劃就鐵路服務一百周年舉行大型活動，故不會派代表出席會議。如委員就有關方面有任何建議，可透過秘書處於會議後傳達。

47. 衛慶祥先生的續問綜合如下：

- (a) 對港鐵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他認為自地下鐵路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合併成為港鐵後，並未有關注九鐵所關心的事務，是次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反映港鐵對社區事務關注不足，並質疑港鐵對香港社會是否有足夠的承擔；
- (b) 根據本年二月初星島日報的報導，九鐵總裁須得到政府及港鐵的批准，才可自掏腰包舉辦慶祝鐵路服務一百周年活動，但有關活動必須低調進行，以及不得邀請田氏家族參與。雖然未能証實報導的真偽，但他認為如港鐵因上述原因而不舉辦慶祝活動，埋沒鐵路的發展歷史，實在令人失望。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曾收到有關指示；
- (c) 由於沙田在整個東鐵線所佔的範圍較廣，鐵路的隧道數目亦相對較多，加上鐵路發展亦帶領沙田的發展，改善沙田區的經濟，因此鐵路的發展在歷史上對沙田有一定意義。他詢問如民間團體舉辦慶祝或紀念活動，港鐵會否考慮提供協助；以及
- (d) 詢問鐵路博物館是否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康文署有否計劃與九鐵於博物館內進行任何慶祝活動，有關展品又可否在東鐵新界沿線展出。

48. 周麗萍女士的回應表示，香港文化博物館與九鐵公司計劃於本年十月，於香港文化博物館合辦「香港鐵路通車一百周年」展覽，為期約一個月。現時，康文署與九鐵公司正研究於上述展覽完結後，將展覽移師香港鐵路博物館繼續展出，唯有關詳情仍未落實。就展品是否可於新界鐵路沿線的火車站展出，康文署會於會議後就有關建議向九鐵公司轉達。

動議

楊祥利先生 - 促請政府盡快對馬鞍山礦場及有關建築物進行保育、規劃及發展的動議(文件 CSCD 18/2010)

49. 楊祥利先生表示，委員會轄下的地質公園工作小組最近在馬鞍山村進行一項研究，結果發現該處的建築物甚為罕有，極具歷史價值。據知有地產商將於馬鞍山村進行車路提升工程，但工程範圍內存有文物，他擔心文物會受到破壞，故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對馬鞍山礦場及有關歷史建築遺址進行歷史建築評級、保育、規劃及發展，以保護這片珍貴的人文景觀。”

黃戊娣女士和議。

50. 委員會以 2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10/11 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文件 CSCD 11/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12/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13/2010)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14/2010)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15/2010)

51.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陳廬燕冰女士、陳業文先生、鄭俊偉先生、黃戊娣女士、楊文銳先生、劉偉倫先生、李世榮先生於此時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16/2010)

52.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及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下次會議日期

53.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一零年二月